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 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1年1月12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6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08年6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311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6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号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94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94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4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俊海、王军、关明阳、郭立新、王坚能、刘超、杨华林）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成农投资股权，也不由成农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2011年 2月16日